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呂喆陞(原名：呂崇義)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理人 郭偉成
09 兼送達代收
10 人 李莉菁
11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4 代理人 楊耀德
15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理人 黃勝豐
24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1 代理人 黃郁庭
0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12 代理人 曹勗城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代理人 楊富傑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5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7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8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9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0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1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2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3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7 參。又查債務人為盤貨送水之送貨員，每月收入35,000元，
28 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收入切結書、稅務T-
29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
30 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3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2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0,754元。經本院審
0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4 當、可行：

- 0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6 雄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968元、國泰人壽保
07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58,800元，
08 合計保單解約金161,768元。又債務人繼承被繼承人甲○○
09 （民國113年12月3日歿）所留遺產應繼分1/5價額26,784元
10 【計算式：（甲○○遺產總額1,235,493元－甲○○醫療、
11 照護等必要費用226,597元－喪葬費374,980元－清償甲○○
12 債務500,000元）×應繼分1/5＝133,916元×應繼分1/5＝26,7
13 84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以上加計保單解約金，共計188,
14 552元【計算式：保單解約金約161,768元＋繼承甲○○遺產
15 應繼分1/5價額26,784元＝188,552元】，此為債務人有清算
16 價值之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
17 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8 系統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陳報狀、國泰人壽函文、死亡證
19 明書、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政事
20 務所函文暨所檢附戶籍資料、地政事務所函文暨所檢附不動
21 產登記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文、財政部高雄國
22 稅局鳳山分局函文暨所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
23 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繼承系統表、戶
24 籍謄本、費用單據、匯款單等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25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6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
27 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
28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 2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02 人居住於母親所有之房屋內，未舉證證明確有支出房屋費用
03 之事實，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
04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05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
06 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1－
07 24.36%）＝14,5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必
08 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09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520,000元【計算式：收
10 入35,000元/月×72月＝2,520,0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11 金161,768元、繼承遺產應繼分1/5價額26,784元，扣除6年
12 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048,248元【計算式：14,559元/月
13 ×72月＝1,048,248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72,
14 851元【計算式：（2,520,000元＋161,768元＋26,784元－
15 1,048,248元）×9/10＝1,494,274元，未滿1元以1元計】，
16 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494,288元已
17 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8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9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0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0,754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1 額1,494,28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2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6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30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31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1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2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3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4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9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259	8.46%	1,75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92	1.13%	2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789	22.12%	4,591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610	5.38%	1,1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07	4.83%	1,0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607	3.93%	81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645	5.03%	1,04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51	1.47%	30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451,158	5.42%	1,125

有限公司			
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100	5.62%	1,1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888	4.12%	85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958	7.84%	1,62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540	5.5%	1,14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140	5.23%	1,08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802	3.92%	81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6,438	4.41%	91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5,081	5.59%	1,160
合 計	8,317,265	100%	20,754
<p>總清償金額：1,494,288元，清償成數17.97%。</p> <p>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p> <p>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